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的 2025 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文三校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主席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、可折叠会议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、课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4、演讲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5、坐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6、桌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7、凳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8、实木仿古美术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9、配套仿古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0、组合桌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1、组合桌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
- 12、组合桌 3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3、办公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4、办公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5、定制服务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6、20 人会议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7、椅子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8、讲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19、书柜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0、更衣柜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1、诊疗床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2、床头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3、开门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4、大班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5、大班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6、椅子 3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
- 27、书柜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8、茶水矮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29、真皮沙发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0、真皮沙发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1、茶几 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2、茶几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3、书柜 3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4、更衣柜 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5、书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6、期刊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7、书包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8、医药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39、5 层档案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40、货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- 41、报告厅座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①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 万元，属于 ②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其中，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规定的要求填写，不得缺漏（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，无需改动）；标记“①”处填写企业名称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结合所填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确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“②”处填写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